

112 年 第 一 次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
 營 養 師 、 護 理 師 、 社 會 工 作 師 考 試
 准 予 附 條 件 應 考 申 請 表

考 區	考 區	類 科 名 稱	
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聯 絡 電 話	公 ：	行 動 電 話 ：	
	宅 ：	E-mail ：	
學 校 名 稱		系 科 組 所 名 稱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(112 年 2 月 17 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-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於本表下方)，證明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之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(學位)資格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-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
 - 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 - (其他)_____
- 本人擬以修習規定之學科學分資格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，惟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-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
 -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影本
 - 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 -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否採計

三、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-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否採計
- 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
- 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
- _____

四、(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)

- 五、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1年12月2日以前依應考須知「五、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-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一天(112年2月18日)第一節考試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考選部

申請人簽章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(正面)
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
(僅應屆畢業生須黏貼)

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(背面)
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
(僅應屆畢業生須黏貼)

報名序號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